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商城 公告编号:临2014-014  
 债券代码:122014 债券简称:09豫园债  
 债券代码:122058 债券简称:10豫园债  
 债券代码:122263 债券简称:12豫园01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21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1995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2日

除权(除息)日:2014年6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13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1次股东大会(2013年年会)于2014年6月22日在上海影城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刊登在2014年4月23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3年度

(二) 发放范围:

截止2014年6月1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 本次分配以1,437,321,9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元(含税),送0股,转增0股,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95元,共计派发股利301,837,614.96元。实施后总股本为1,437,321,976股,增加股。

2013年度公司报表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90,309,776.06元,按母公司2013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9,030,977.61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712,980,147.09元,本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974,258,945.54元。再扣除已根据2013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的2012年度现金红利201,776,361.13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682,482,584.41元,拟以2013年底公司股本总额1,437,321,9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元(含税),共计301,837,614.96元,结余未分配利润1,380,644,969.45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三、实施日期

(一)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2日

(二) 除权(除息)日:2014年6月13日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13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4年6月12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 五、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豫园(集团)有限公司(包括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上海豫园(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的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其余流通股的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中国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派发。

2. 对于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95元。

如果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份,所转让的股份所持股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

代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具体税率为:相关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的,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率为5%。

3. 对于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每股税前现金红利0.21元。

4.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FI)股东,公司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F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1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189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5. 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

###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1-23029999

传真:021-23028573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4年第1次股东大会(2013年年会)决议及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4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通信 编号:2014-046

##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以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 2014 年 6 月 9 日开市起复牌。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2014年3月11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2014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并于2014年6月9日披露了《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及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6月9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蔡红兵、冯利平、钟伟俊、张苗苗、马琴、马峰及北京汇成众邦科贸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杭州掌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掌盟”)82.97%的股权,对价为36,18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汇通瑞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九天盛融(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杭州掌盟17.03%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杭州掌盟100%的股权。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相关规定,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导致本次交易事项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公司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通信 编号:2014-047

##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6月6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傅乐民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1 整体方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北京汇成众邦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众邦”),蔡红兵、冯利平、钟伟俊、张苗苗、马琴、马峰(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杭州掌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掌盟”、“标的公司”)82.97%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其中,公司本次拟向蔡红兵、冯利平、钟伟俊、张苗苗、马琴、马峰合计持有的杭州掌盟82.97%股权。

经初步预估,杭州掌盟全部股东权益的预估值为43,600万元,交易各方据此初步确定的股权作价为36,180万元,并将在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的股权作价。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为汇成众邦以及蔡红兵、冯利平、钟伟俊、张苗苗、马琴、马峰合计持有的杭州掌盟82.97%股权。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价格

经初步预估,杭州掌盟全部股东权益的预估值为43,600万元,交易各方据此初步确定的股权作价为36,180万元,并将在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的股权作价。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 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

公司就本次交易向汇成众邦支付的对价均以现金方式支付,由公司在标的股权交割完毕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全部支付。

公司就本次交易向蔡红兵、冯利平、钟伟俊、张苗苗、马琴、马峰支付的对价中40%以现金方式支付,在不考虑奖励对价的情况下,由公司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分期支付,其中在标的股权交割完毕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现金对价的40%。在杭州掌盟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分别支付现金对价的20%。但公司向前述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时,还应该以该等交易对方在当年无需进行盈利补偿或已履行盈利补偿后公司仍需要支付现金对价为前提。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 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

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为汇成众邦以及蔡红兵、冯利平、钟伟俊、张苗苗、马琴、马峰支付的对价中40%以现金方式支付,由公司在标的股权交割完毕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全部支付。

公司就本次交易向蔡红兵、冯利平、钟伟俊、张苗苗、马琴、马峰支付的对价中60%以现金方式支付,由公司在标的股权交割完毕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全部支付。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 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

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为汇成众邦以及蔡红兵、冯利平、钟伟俊、张苗苗、马琴、马峰支付的对价中60%以现金方式支付,由公司在标的股权交割完毕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全部支付。

公司就本次交易向蔡红兵、冯利平、钟伟俊、张苗苗、马琴、马峰支付的对价中60%以现金方式支付,由公司在标的股权交割完毕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全部支付。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 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

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为汇成众邦以及蔡红兵、冯利平、钟伟俊、张苗苗、马琴、马峰支付的对价中60%以现金方式支付,由公司在标的股权交割完毕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全部支付。

公司就本次交易向蔡红兵、冯利平、钟伟俊、张苗苗、马琴、马峰支付的对价中60%以现金方式支付,由公司在标的股权交割完毕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全部支付。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 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

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为汇成众邦以及蔡红兵、冯利平、钟伟俊、张苗苗、马琴、马峰支付的对价中60%以现金方式支付,由公司在标的股权交割完毕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全部支付。

公司就本次交易向蔡红兵、冯利平、钟伟俊、张苗苗、马琴、马峰支付的对价中60%以现金方式支付,由公司在标的股权交割完毕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全部支付。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 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

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为汇成众邦以及蔡红兵、冯利平、钟伟俊、张苗苗、马琴、马峰支付的对价中60%以现金方式支付,由公司在标的股权交割完毕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全部支付。

公司就本次交易向蔡红兵、冯利平、钟伟俊、张苗苗、马琴、马峰支付的对价中60%以现金方式支付,由公司在标的股权交割完毕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全部支付。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 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

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为汇成众邦以及蔡红兵、冯利平、钟伟俊、张苗苗、马琴、马峰支付的对价中60%以现金方式支付,由公司在标的股权交割完毕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全部支付。

公司就本次交易向蔡红兵、冯利平、钟伟俊、张苗苗、马琴、马峰支付的对价中60%以现金方式支付,由公司在标的股权交割完毕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全部支付。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 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

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为汇成众邦以及蔡红兵、冯利平、钟伟俊、张苗苗、马琴、马峰支付的对价中60%以现金方式支付,由公司在标的股权交割完毕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全部支付。

公司就本次交易向蔡红兵、冯利平、钟伟俊、张苗苗、马琴、马峰支付的对价中60%以现金方式支付,由公司在标的股权交割完毕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全部支付。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